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2021 年 第 119 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21〕18 号）所附《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为准确实施政策，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主要内容

#### （一）进口关税税率。

##### 1. 最惠国税率。

（1）根据税则转版和税目调整情况，相应调整最惠国税率及普通税率。

(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七步降税。

(3)对954项商品(不含关税配额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自2022年7月1日起,取消7项信息技术协定扩围产品进口暂定税率。

(4)对原产于塞舌尔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 2. 关税配额税率。

继续对小麦等8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3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进口暂定税率,税率不变。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税率不变。

## 3. 协定税率及特惠税率。

(1)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已签署并生效的自贸协定或优惠贸易安排,继续对17个协定项下、原产于28个国家或地区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

(2)根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日本、新西兰等9个已生效缔约方的RCEP项下原产货物实施协定第一年税率,后续生效缔约方实施时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另行公布。按照协定“关税差异”等条款规定,根据进口货物的RCEP原产国来适用我国在RCEP项下对其他已生效缔约方相应的协定税率。同时允许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进口人)

申请适用我国在 RCEP 项下对其他已生效缔约方的最高协定税率；在进口人能够提供有关证明的情况下，允许其申请适用我国对与该货物生产相关的其他已生效缔约方的最高协定税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对原产于柬埔寨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第一年税率。

(4) 当最惠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税率时，协定有规定的，按相关协定的规定执行；协定无规定的，二者从低适用。

(5) 对与我国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安哥拉共和国等 44 个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特惠税率。

## **(二) 出口关税税率。**

继续对铬铁等 106 项商品实施出口关税，提高黄磷以外的其他磷和粗铜等 2 项商品的出口关税。

## **(三) 税则税目。**

我国进出口税则税目随《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2022 年转版同步调整，根据国内需要，对部分税则税目、注释进行调整。调整后，2022 年税则税目数共计 8930 个。

## **(四) 实施时间及其他。**

以上方案，除另有规定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税目、税率以《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为准。

# **二、进出口通关有关事项**

## **(一) 《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发布的 2022 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及相关修订情况，海关总署对《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

注释》进行同步修订，并调整部分翻译内容，已发布于海关总署门户网站。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

根据《2022年关税调整方案》调整的关税税目、税率内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2022年版）均可通过海关总署门户网站查询，供通关参考。

## **（三）商品归类决定及行政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2号）规定，因税目调整等原因失效的商品归类决定、行政裁定清单已发布于海关总署门户网站并动态更新。

## **（四）海关商品编号。**

为有效实施2022年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和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海关总署编制了《2022年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2年非全税目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2年反倾销、反补贴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调整表》（见附件1—3）供有关企业申报参考，政策、措施适用范围以《2022年关税调整方案》及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1. 2022年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

2. 2022 年非全税目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
3. 2022 年反倾销、反补贴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调整表

海关总署

2021 年 12 月 27 日